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告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前次预计的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193 万元 -21,840 万元	盈利：46,467.1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198 万元 -19,845 万元	盈利：43,084.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94%-64.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 元 / 股 -0.08 元 / 股	盈利：0.17 元 / 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193 万元 -21,840 万元	盈利：2,500 万元 -3,700 万元	盈利：46,467.13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53%-63%	比上年同期下降：92.04%-9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198 万元 -19,845 万元	盈利：15,198 万元 -19,845 万元	盈利：43,084.14 万元	否
	比上年同期下降：53.94%-64.72%	比上年同期下降：53.94%-64.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 元 / 股 -0.08 元 / 股	盈利：0.0093 元 / 股 -0.0137 元 / 股	盈利：0.17 元 / 股	是

二、业绩修正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2022 年 5 月，申请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连银行”）因对该专项计划违约责任存在争议，对公司提起仲裁。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披露了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裁决书》（〔2023〕沪贸仲裁字第 1938 号）（简称“《裁决书》”）相关情况。根据仲裁结果，公司需偿还申请人大连银行的本金损失 228,375,010 元（如果涉专项计划在之后的底层资产处置中有可分配财产，申请人后续在清算后可获得的案涉专项计划分配财产应扣减被申请人已赔偿的金额），并承担大连银行律师费、仲裁费等。

（一）前次披露业绩预告时，关于该仲裁事项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 1 月 27 日发布《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时，该仲裁事项尚未裁决。因专项计划的底层资产真实存在，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正常运营，底层资产处置已获得进展，且评估价值高于仲裁标的金额。公司预计因仲裁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因此不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双方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分歧。

（二）本次针对前次业绩预告进行修正时，关于该仲裁事项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06）》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2006）》等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仲裁事项做出裁决，表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需要确认与该仲裁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公司虽然在裁决书生效的同时，拥有以赔付金额为限获取专项计划分配的权利，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补偿事项尚不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暂不能确认为资产。公司还需采取进一步推进底层资产的司法处置程序等措施，以满足确认资产的条件。

上述仲裁事项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根据应偿还大连银行的本金损失确认预计负债，同步考虑相应税金的影响；并结合经营情况调整 2023 年度的部分预提业务及管理费。综上，公司对 2023 年度净利润进行调减。

三、公司关于仲裁案件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收到《裁决书》后，及时与代理律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多方沟通，并积极采取一切必要的应对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人合法权益。

公司已按照相关流程，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异议。公司申请撤销（2023）沪贸仲裁字第 1938 号仲裁裁决一案，已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4〕沪 74 民特 19 号）。同时，公司已向案涉强制执行的受理法院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中止执行该案。

早在大连银行对公司提起仲裁之前，公司已对案涉专项计划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根据相关法院判决，公司对专项计划项下底层资产的处置具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可覆盖公司被裁决赔付的金额，公司正在推进案涉专项计划项下底层资产的处置程序。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上述应对措施或资产处置出现实质性进展，会计师事务所将重新评估该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34.SZ　　证券简称：泰慕士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慕士”、“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666.67 万股的 2.62%。其中，首次授予 239.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85.36%；预留 4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14.64%。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8.94 元 / 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7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 / 技术 / 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泰慕士 / 公司 / 本公司 / 上市公司	指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 本计划	指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有资格获得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 / 技术 / 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激励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 / 技术 / 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 / 技术 / 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3 人，具体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的：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管理 / 技术 / 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666.67 万股的 2.62%。其中，首次授予 239.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85.36%；预留 4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14.64%。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出相应调整，包括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田凤洪	董事、财务总监	6.00	2.14%	0.06%
陈静	副总经理	10.00	3.57%	0.09%
汪敏	副总经理	8.00	2.86%	0.07%
王霞	董事会秘书	6.00	2.14%	0.06%
核心管理 / 技术 / 业务人员（69 人）		209.00	74.64%	1.96%
预留部分		41.00	14.64%	0.38%
合计		280.00	100.00%	2.6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后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94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9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8.94 元 / 股；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8.44 元 / 股。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 -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6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3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

（四）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 / 不合格两个档次，激励对象才可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说明

为实现战略目标并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决定将 2024-2026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设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选取净利润增值率作为考核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首先，公司考虑了激励对象来源于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各个部门，相较于收入指标，净利润更能体现不同部门合作成果，因为净利润是一定时期内公司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最终财务成果，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营收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费用控制能力、管理水平等综合经营能力，同行业公司亦选取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其次，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未来增长潜力与发展水平，能够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最后，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过去三年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以及服装行业发展情况，其中，受国内外市场需求疲软、原材料成本升高、外贸环境错综复杂的影响，公司过去三年经营情况面临一定挑战，公司业绩呈下降趋势，2021 年 -202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805.16 万元、7,684.67 万元和 6,397.24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净利润下降 34.76%，但公司坚持转型升级，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基础上，随着宏观经济好转以及公司转型逐渐实现，公司将本次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设定为 2024 年 -2026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净利润分别增长 10%、20%和 30%，既具备可实现性，又具备挑战性。

综上，公司设定 2024 年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净利润指标、指标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